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18年6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3
1、电子信息	3
欧盟发布 EN IEC 61204-7 电力电子设备标准	3
巴西 INMETRO LED 照明类产品法规 Ordinance 167: 2018 更新	3
哥伦比亚通过电池技术新规	4
乌克兰机顶盒能效草案发布	4
纳米比亚通信管理局发布型式核准豁免清单	5
肯尼亚发布移动蜂窝设备技术规范	5
泰国国家广播和电信委员会增加 LTE band 40 频段认证要求	6
美国能源部 DOE 电池充电器的能效法规将强制执行	6
新西兰发布含有纽扣电池的家用产品自愿性安全政策声明	8
越南 MIC 型无线路由器的认证证书和有线路由器的 SDoC 证书	8
印度 TEC 公告：针对通信设备发布管制草案 2018 年 10 月 1 日强制实施	10
5G 首个完整版全球标准出炉	10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正式发布了 IEEE 1547-2018 版本	11
2、电气机械及设备	11
墨西哥发布关于有或无联锁的带开关插座和连接器标准的有效性声明	11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吊扇灯套件节能标准的技术法规草案	12
日本公告《制定电气用品技术基准的省令解释》部分修订	12
IEC 发布固定式烹饪器具特定要求的整合版本标准	13
IEC 发布家用微波炉性能测量方法的整合版本标准	13
ISO 发布实验室统一测试协议-炉灶标准测试顺序	14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5
ISO 4045-2018 皮革 PH 值测试标准发布	15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 II 类外科服饰的技术法规草案	15
4、食品饮料	16
法国发布中国产大米制品疑含未经授权转基因成分的调查报告	16
美国发布了国家生物工程食品公开标准草案	16
印度发布可食用冰/不可食用冰区分规范	16
5、化工	17
欧盟批准修订 (EU) No 10/2011 关于食品接触塑胶和制品的 授权物质的清单	17
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称需要进一步考虑氯咪巴唑的安全性	18
美国夏威夷州拟禁售含氧苯酮和 (或) 甲氧基肉桂酸辛酯的防晒产品	19
哥伦比亚发布工业化学品管理条例草案	19
加拿大限制色素红 4 在化妆品中的使用	19
欧盟修订化妆品法规附件中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苯酚的相关内容	20
6、玩具	20
丹麦环境保护局警告软泥玩具会释放危险化学品	20
7、其它	21
越南工贸部规定 4 种情况可免除适用贸易防卫措施	21



澳洲更新安全认证强制产品清单.....	21
韩国发布 K-REACH 实施细则草案.....	21
老挝公布新国家标准认证申请程序.....	22
欧盟发布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 94/62/EC 的修订条例.....	22
埃及 NTRA 要求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具备双重认可资质.....	23
二、召回与扣留/消费警告.....	24
美国对中国产自行车施召回.....	24
三、TBT 通报.....	24



一、专题信息

1、电子信息

欧盟发布 EN IEC 61204-7 电力电子设备标准

舜欧

2018年3月，欧盟发布电力电子设备 EN IEC 61204-7 标准，规定了开关模式电源单元的安全要求，该电源单元由电源电压高达 1000 V AC 或 1500 V DC 提供交流和/或直流输出。它描述了降低火灾，电击，热，能量和机械危险的要求，但功能安全除外，因为这已在 EN IEC 61508（所有部分）中定义。本标准的目标是为多个 IEC 技术委员会中包含电力电子转换器的产品的 CE 安全认证要求建立通用术语和基础。

EN IEC 61204-7: 2018 现在用作参考文件 EN IEC 62477-1: 2012 “电力电子变流器系统和设备的安全要求 - 第 1 部分：总则”。OJEU 将引用本标准，以提供符合低压指令要求的合格推定。

EN IEC 61204-7: 2018: 低压开关模式电源 - 第 7 部分：安全要求由 CENELEC/TC 22X 机构开发-电力电子，其秘书处由法国标准化系统持有。

巴西 INMETRO LED 照明类产品法规 Ordinance 167: 2018 更新

倍科电子技术

2018年4月4日，INMETRO 法规 167: 2018 于《巴西政府联合公报》(Diário Oficial da União - DOU)上公布。该法规对法令 144: 2015 的内容做了补充。(法规 144:2015 是 IMTRO 关于一体式 LED 灯进入巴西市场的符合性认证实施规则)。

为了改善目前巴西市场上 LED 照明类产品的认证可追溯性，新法规明确了在认证流程及后续市场抽检流程中的操作细节，针对以下内容作出更改：

变化一

打样样品：不允许使用打样样品进行 LED 照明类产品的认证。因此，认证所需产品/型号必须由认证机构依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中所规定的产品具体范围进行抽样。而后依 INMETRO 法令 144: 2015 要求，针对样品展开测试。

变化二

认证流程：法规 167:2018 强调认证机构必须为不同系列产品制定单独的认证流程。新法规规定，针对不同系列的产品，即使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仅进口商不同，同样认为是不同系列，都必须独立抽样、独立测试、独立制作报告，严厉禁止共用同一份测试报告进行不同的认证。

变化三

测试：法规 167: 2018 规定，不允许在认证流程开始前，提前收集样品。因此，必须在申请人与认证机构签订合同后，方能采集样品，并在 INMETRO/ILAC 授权的实验室中进行测试。此举可确保认证采用的样品均为出厂产品。

法规 167: 2018（仍处于试行阶段）要求，后续的市场抽检必须：



1. 在巴西境内执行。
 2. 产品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且生产日期必须在取得证书或最近一次市场抽检测试之后。
 3. 市场抽检的型号优先选择之前未经测试的型号（覆盖/辅测型号），以便在一个认证周期（3 年）之间，该系列中的大部分型号均得到检测。
 4. 产品的系列划分以 INMETRO 法令 144: 2015 中的划分原则为准。
- 法规 167: 2018 发布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4 日后的 8 个月起，开始强制实施。**

哥伦比亚通过电池技术新规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8 年 4 月 16 日，哥伦比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连同商业、工业与旅游部，通过了关于锌碳电池和碱性电池的技术法规决议 No. 721: 2018。

该决议将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执行。

该法规适用于在国内生产或进口到哥伦比亚并打算在哥伦比亚国内销售的所有锌碳电池和碱性电池。充电电池，钮扣电池及没有商业价值的样品不在该法规的管控范围内。

电池标签必须包含信息：锌碳电池和碱性电池的型号、建议的到期日期或生产日期、原产地、电池正极 (+)、额定电压、商标及生产商或供应商名称。标签必须贴在外包装上的显著的位置。所有信息必须使用西班牙语。对于无法翻译为西班牙语的信息，需要转换为拉丁字母。由于 4LR44 的锌电池的尺寸比较小，可以不必在标签上标注上述信息。外包装上的信息必须与电池标签一致。

电池外包装需要包含信息：包装中含有的电池数量、国内生产商或进口商、商标、电化学系统。条款 7 规定了电池销售中允许的各类有害物质的最高含量，具体见下表：

限制物质	限值	说明	生效日期
镉 (CAS No: 7440-43-9)	≤ 20 ppm	按锌碳电池和碱性电池中所占的重量计算	2019 年 1 月 18 日
铅 (CAS No: 7439-92-1)	≤ 2000 ppm	按锌碳电池和碱性电池中所占的重量计算	2019 年 1 月 18 日
汞 (CAS No: 7439-97-6)	≤ 5 ppm	按锌碳电池和碱性电池中所占的重量计算	2019 年 1 月 18 日

乌克兰机顶盒能效草案发布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8 年 4 月 19 日，乌克兰国家能效节能机构针对简易机顶盒（SSTBs）的生态设计要求技术法规发布决议草案，该决议效仿欧盟法规 No. 107/2009 —— 简易机顶盒的生态设计要求。

简易机顶盒（SSTBs）的生态设计要求将分阶段实施。且该技术法规的要求凌驾于法规（EC）No. 1275/2008 中规定的要求之上。

该决议将于官方发布的 6 个月后开始实施。



关键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时间	说明
发布 6 个月后	拟生效日期
实施 1 年后	建议的合规截止日期：实施产品生态设计及产品信息要求第 I 阶段
实施 3 年后	建议的合规截止日期：实施产品生态设计及产品信息要求的第 II 阶段

纳米比亚通信管理局发布型式核准豁免清单

曼瑞检测

2018 年 5 月 8 日，纳米比亚通信管理局（CRAN）发布了关于政府公报 6588 号的新通知。目标是使型式核准合规程序更加清晰和一致，旨在促进公平，诚信和良好的公共行政。

通知建立了一套免除 CRAN 型号认证的电信设备清单，具体清单如下：

设备类型	描述	特定技术
车辆部件和系统 (嵌入车辆中)	远程汽车钥匙（防盗器）、停车场传感器/系统、 车载收音机，带蓝牙功能或不带蓝牙功能	短距离设备功率更低 - 最大辐射功率限制为 10 Mw erp
门/车库遥控设备	门/车库门开启器	短距离设备功率更低，最大辐射功率限制为 10 Mw erp
智能手表	仅限蓝牙（没有 Wi-Fi 功能和 SIM 或追踪功能）	短距离设备降低功耗
音箱	使用蓝牙	短距离设备降低功耗
报警和移动探测器	低功率报警和移动探测器终端	短距离设备功率更低 - 最大辐射功率限制为 10 Mw erp
音频设备	无线音频设备，包括无线麦克风	短距离设备功率更低 - 最大辐射功率限制为 10 Mw erp
广播接收机	接收器设备只有例如 FM/AM 无线电模拟和数字	
广播发射机	FM/AM 发射机设备（包括模拟和数字）	

肯尼亚发布移动蜂窝设备技术规范

曼瑞检测

2018 年 5 月 15 日，肯尼亚通信当局发布了关于进口和分销到肯尼亚的移动设备的特征和技术规范准则。旨在遏制虚假设备涌入肯尼亚，特别是功能手机。该指南对进口肯尼亚的设备采取了严格的措施。内容如下：

1. 三年售后支持

首先，该机构声明所有蜂窝设备（包括智能手机和功能手机）只能由授权电信供应商进口，并且在设备投放市场之前，供应商必须向 CA 提供样品设备以进行测试和批准。该准则还要求在当地出售的设备必须随设备附带用户手册（物理或电子）。供应商还必须提供至少一年的保修期，并确保售出的每台移动设备的售后支持在两年内保持可用状态，从而使支持总数达到三年。

2. 假设备

考虑到进入肯尼亚市场的假冒设备，CA 要求制造商的品牌或识别标志应以不易擦除的墨水印在移动设备上，并且清晰易读。

此外，通话时间少于 8 小时，待机时间为 24 小时的电池容量不允许进入该国。法规还强调，本地出售的移动设备必须能够将铃声音量设置为响亮，振动和静音。

3. 型式认证

所有移动蜂窝设备应证明移动蜂窝设备已被测试和认证，以符合国际标准。设备也应遵守辐射安全、SAR 和健康要求。型式认证过程中提交的作为符合本指南证据的测试报告应来自符合 ISO/IEC 17011 标准的，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认可的测试实验室。

泰国国家广播和电信委员会增加 LTE band 40 频段认证要求

天纵检测

泰国国家广播及电信委员会(NBTC)确认从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如支持 band 40 频段的无线数据产品（WWAN）和手机产品（Cellular）在泰国市场正式销售前，均需要补充此频段的射频及 SAR 或 EMF 测试报告。

目前针对手机产品的 NBTC 认证主要基于以下要求：

- NBTC TS 1015-2560 (2017) for WCDMA
- NBTC TS 1004-2560 (2017) for GSM
- NBTC TS 1027-2560 (2017) for E-UTRA

目前泰国市场可支持的手机频段有：

- GSM 900/1800;
- 3G(WCDMA) Band 1/3/5/8;
- 4G(LTE) Band 1/3/5/8/40。

美国能源部 DOE 电池充电器的能效法规将强制执行

摩尔实验室

美国能源部 DOE 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电池充电器的能效法规：EERE-2008-BT-STD-0005-0256，同时更新了 10 CFR Part 429、430（针对电池充电系统的测试方法和要求），此法规针对消费类产品的电池充电器，包括电池充电器是与终端产品集成在一起的，如手机和数码相机等产品。按该规定法规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两年后强制执行此标准。

强制执行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也就是说从 2018 年 6 月 13 日之后，大量含可充电电池的产品，必须满足 DOE 电池充电器的要求才能进入美国市场。

产品范围

- 1、交流（AC）或直流（DC）电源充电器；
- 2、内部含可充电电池的消费电子产品；
- 3、比如：手机、数码相机、音/视频产品、手电筒、扫地机器人及电动牙刷等。

主要要求

2018 年 6 月 13 日后生产的电池充电器，必须符合小于或等于法规 10 CFR 430.32(z) 中规定的最大单位能耗（UEC）的要求，该要求对 7 种不同类别的电池充电器分别设定年度能

耗。充电器的 UEC 以电池能量(Ebatt)的函数表示，它反映的是在所有工作模式下所消耗的“无用”能量（即充电过程所消耗的但未传输至电池的能量数）。

该标准基于一个指标（单位能耗，UEC）制定而成，对 7 种不同类别的电池充电器分别设定年度能耗。充电器的 UEC 以电池能量(Ebatt)的函数表示，它反映的是在所有工作模式下所消耗的“无用”能量（即，充电过程所消耗的但未传输至电池的能量数）。

与之前的提案类似，充电器的 UEC 通过下面两个公式中的其中一个计算得出。如果被测充电器的充电测试时长（减去 5 小时）超过下面表 1 所列充电时间阈值，则可以使用(ii)来计算 UEC。否则，使用公式(i)计算。

$$(i) UEC = 365(n(E24 - 5P_m - E_{batt})24/t_{cd} + (P_m(t_{a\&m} - (t_{cd} - 5)n) + (P_{sb}t_{sb}) + (P_{off}t_{off})))$$

$$(ii) UEC = 365(n(E24 - 5P_m - E_{batt})24/(t_{cd} - 5) + (P_{sb}t_{sb}) + (P_{off}t_{off}))$$

其中：E24 = 24 小时能耗，Ebatt = 测得的电池能量，Pm = 维持模式功率，

Psb = 待机模式功率，Poff = 关断模式功率，tcd = 充电测试时长；ta&m、n、tsb 和 toff 为根据设备的产品类别所使用的常数（见表 1）。

表 1. 针对电池充电器产品类别的常数

产品类别#	带载 + 维持 (ta&m)	待机 (tsb)	关断 (toff)	充电次数 (n)	充电时间阈值	
#	说明	每天小时数 *			每天次数	小时数
1	低能耗	20.66	0.10	0.00	0.15	137.73
2	低能耗，低压	7.82	5.29	0.00	0.54	14.48
3	低能耗，中压	6.42	0.30	0.00	0.10	64.20
4	低能耗，高压	16.84	0.91	0.00	0.50	33.68
5	中能耗，低压	6.52	1.16	0.00	0.11	59.27
6	中能耗，高压	17.15	6.85	0.00	0.34	50.44
7	高能耗	8.14	7.30	0.00	0.32	25.44

* 如果每天的总时间不到 24 小时，剩余时间被视为未插电时间，其功耗为零。

最大 UEC 水平限值如下面表 2 所示。

表 2. 针对电池充电器产品类别的最大限值

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描述	电池额定能耗 (Ebatt) ² (Wh)	特殊性能或电池电压	最大 UEC (kWh/年) (与 Ebatt 成函数关系) ²
1	低能耗	≤ 5	感应连接 ¹	3.04
2	低能耗，低压	< 100	< 4 V	0.1440 × Ebatt + 2.95
3	低能耗，中压		4 - 10 V	Ebatt < 10Wh, 1.42 kWh/年; Ebatt ≥ 10 Wh, 0.0255 × Ebatt + 1.16
4	低能耗，高压		> 10 V	0.11 × Ebatt + 3.18
5	中能耗，低压	100-3000	< 20 V	0.0257 × Ebatt + 0.815
6	中能耗，高压		≥ 20 V	0.0778 × Ebatt + 2.4
7	高能耗	> 3000	-	0.0502 × Ebatt + 4.53

1. 感应连接适用于潮湿环境（如电动牙刷）

2. Ebatt = 电池额定能耗在 10 CFR Part 429.39 (a) 中确定



新西兰发布含有纽扣电池的家用产品自愿性安全政策声明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最近向新西兰商务和消费者事务部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部长提交了产品安全政策声明, 拟解决家用产品中纽扣电池的风险。纽扣电池可能对 3 岁以下儿童造成窒息, 在吞咽时会造成严重灼伤, 甚至危及儿童的生命。

该声明规定了两个被认为安全的标准:

- 纽扣电池的电池盒应具有两种释放机制, 并且两者都激活才能打开电池盒。
- 产品应通过测试, 以确保在日常使用情况下, 电池盒不会意外打开、变得不安全或导致电池的释放。

除了家用产品, 该声明还鼓励制造商考虑非家用产品 (例如医疗或科学设备) 参考该声明的建议; 并建议制造商参考以下标准设计、制造和采购更安全的纽扣电池:

- AS / NZS ISO 8124.1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
- ISO 8124-1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
- EN 71-1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和物理特性;
- ASTM F963-11 玩具安全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
- UL 4200A: 2015 含有锂电池的家用消费品安全标准。

此外, 纽扣电池必须以防儿童包装的形式提供, 并警告对儿童可能会有的危险。包装应建议消费者远离纽扣电池, 妥善处理废旧电池。

越南 MIC 型无线路由器的认证证书和有线路由器的 SDoC 证书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由于具有无线接口并可能对其他产品造成有害干扰, 根据 MIC Vietnam 无线路由器 (包括 2G/3G/LTE 路由器和 Wi-Fi 路由器) 的 42/2016/TT-BTTTT 通告将受到 MIC 型式认证和符合性声明。进口商还必须从越南通信管理局 (VNTA) 取得进口许可证以进行通关。在将产品分发到越南市场之前, 必须获得无线路由器的 SDoC 证书, 并且 ICT 标记也必须放在产品上。

1. 无线路由器和有线 LAN 路由器的适用规定。

取决于无线射频接口的规格 (工作频段和每个频段的最大 E. I. R. P 功率), 适用于无线路由器的国家技术法规将由 MIC 越南的 42/2016/TT-BTTTT 法规进行管理, 并且可能因不同型号而有所不同。

对于 2G/3G/4G/LTE 路由器: 根据适用于 GSM, WCDMA, LTE 的国家技术标准 (包括 RF 和 EMC 标准), 将受监管的 Circular 42/2016/TT-BTTTT 或 MIC Vietnam 的最新通告可能生效并取代圆形 42/2016/TT-BTTTT。

对于 Wifi 路由器:

(1) 如果 2.4GHz 频带的最大 E. I. R. P 功率不超过 20 dBm (100 mW), 则适用于该频段的技术规定为 QCVN 54: 2011/BTTTT (RF) 和 QCVN 18: 2014/BTTTT (EMC);

(2) 如果 2.4GHz 频段的最大 EIRP 功率超过 20 dBm (100 mW) 但不超过 23 dBm (200 mW), 则该频段的适用技术规则为 QCVN 47: 2015/BTTTT (RF) 和 QCVN 18: 2014/BTTTT (EMC);

(3) 如果 2.4GHz 频带的最大 E. I. R. P 功率超过 23 dBm (200 mW), 产品将不允许进



入越南市场；

(4)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QCVN 18: 2014/BTTTT 将由 QCVN 112: 2017/BTTTT 取代, 适用于无线接入点;

Wi-Fi 路由器的工作频段, 最大输出功率和其他工作条件必须符合 MIC Vietnam 的 46/2016/TT-BTTTT 附录 10 或 MIC Vietnam 的最新通告, 可能会生效并取代 46/2016/TT-BTTTT。

TCVN 7189: 2009: 越南信息技术设备标准-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相当于 EN 55022 或 CISPR 22) 对于路由器(有线路由器和无线路由器)的 SDoC 认证都是必需的。

根据 886/BTTTT-KHCN 文件-执行 42/2016/TT-BTTTT 通告的官方指导, 由 MIC Vietnam 根据 MRA 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发布的 EN 55032 或 CISPR 32 报告也适用于 Router 的 SDoC 认证(有线路由器和无线路由器)。

2. 型号认证无线路由器的认证程序和要求:

申请型式认可证书所需文件如下:

- (1) 型式核准申请表;
- (2) 当地申请人越南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品规格表或产品数据表;
- (4) 由 MIC Vietnam 根据 MRA 认可的当地实验室或海外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测试报告(公认的测试范围必须涵盖适用的标准);

如果申请符合 MIC 越南和 VNTA 规定, 越南电信管理局(VNTA)的验证和认证中心应在 2 周内审查申请卷宗并颁发型式认可证书。

3. 证书颁发机构

取决于当地证书持有者的注册地址, 申请文件必须提交至以下地址之一:

- (1) VNTA 核查认证中心 1 位于河内: 申请人在越南北部注册地址;
- (2) 位于胡志明市的 VNTA 验证和认证中心 2: 申请者在越南南部注册地址;
- (3) 位于岘港的 VNTA 核查认证中心 1: 申请者在越南中部注册地址。

4. 路由器符合性声明过程

获得无线接入点的型式认可证书后, 申请人必须准备符合性声明档案并再次申请 VNTA for DoC。

符合性声明所需文件如下:

- (1) 符合性声明表格;
- (2) 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副本(无线路由器);
- (3) TCVN 7189: 2009 或 CE 等效报告;
- (4) 产品规格表或产品数据表;
- (5)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6) 申请人的 ICT 标志。

5. 进口许可程序(适用于无线路由器)

进口商必须取得无线路由器进口通关许可证, 所需文件申请进口许可证如下:

- (1) 进口许可申请表;
- (2) 产品规格或数据表;
- (3) 型式认可证书;
- (4) 商业运输的商业发票或非商业运输的形式发票;
- (5) 商业运输订单;
- (6)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印度 TEC 公告：针对通信设备发布管制草案 2018 年 10 月

1 日强制实施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印度电信工程中心 (The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Centre- TEC) 针对通信设备发布管制草案 “Procedure for Mandatory Testing & Cert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MT&CTE)”，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强制实施。

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草案，通信设备需依据印度电信工程中心(The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Centre-TEC)指定之必要规范(Essential requirements- ER' s)执行测试及认证。
2. 目前无线功能产品，如：电视、汽车影音系统、计算机等皆不列入印度电信工程中心(The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Centre- TEC)管制范围内，所以不受影响。
3. 必要规范(Essential requirements- ER' s)之细节，印度电信工程中心(The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Centre- TEC)尚未定案。
4. 印度电信工程中心(The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Centre- TEC)要求样品需于印度当地完成测试，且已开始进行发证机构 (CAB) 指定作业程序。
5. 通信设备若为 BIS 管制产品并已取得 BIS 认证，印度电信工程中心(The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Centre- TEC) 将不再重复要求安规测试。

5G 首个完整版全球标准出炉

国家标准频道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 3GPP 第 80 次 TSG RAN 全会上，5G NR 标准 SA 方案正式完成并发布。

本次发布的 5G R-15 完整版本 SA 是采用崭新设计思路的全新架构，在引入全新网元与接口的同时，还将大规模采用网络虚拟化、软件定义网络等新技术。

5G 技术将满足 8 大关键能力指标：峰值速率达到 10Gbps、频谱效率比 IMT-A 提升 3 倍、移动性达 500 公里/时、时延达到 1 毫秒、用户体验数据率达到 100Mbps、连接密度每平方公里达到 10 的 6 次方个、能效比 IMT-A 提升 100 倍、流量密度每平方米达到 10Mbps。

由于关键指标的多元化，相对 4G 的单一场景，5G 将支持 eMBB（增强移动宽带）、mMTC（海量机器通信）、uRLLC（低时延高可靠通信）三大场景。这要求 5G 必须通过网络切片、移动边缘计算等特性，实现对多样化业务需求的灵活支持。

按照 3GPP 规划，5G 标准分为 NSA 和 SA 两种。其中 5GNSA 组网是一种过渡方案，主要以提升热点区域带宽为主要目标，依托 4G 基站和核心网工作，相对标准制定进展快些。不过由于依赖 4G 系统的核心网与控制面，NSA 架构将无法充分发挥 5G 系统低时延的技术特点，也无法通过网络切片、移动边缘计算等特性，实现对多样化业务需求的灵活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5G 时代打破了此前通讯网络制式的藩篱，形成全球统一的网络标准。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正式发布了 IEEE 1547-2018 版本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核心信息

近日，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正式发布了 IEEE 1547-2018 版本，IEEE 1547 是北美地区广泛使用的分布式发电通用并网规范。与旧版相比，新版规范主要增加了分布式发电系统电网支撑方面的要求，在电压稳定和无功支撑方面将发电系统划分为 Category A & Category B 两个等级，在电网异常响应方面将发电系统划分为 Category I, Category II, Category III 三个等级。

新标准具体要求

该规范主要增加的要求包括：

- 根据电网电压变化动态调整输出无功功率；
- 根据输出有功功率的变化动态调整输出无功功率；
- 根据电网指令工作在指定的功率因数模式；
- 根据电网电压变化动态调整输出有功功率；
- 根据电网频率变化动态调整输出有功功率；
- 瞬态低电压和高电压穿越；
- 瞬态低频率和高频率穿越；
- 电压连续多次扰动穿越；
- 电压相位跃变穿越；
- 动态电网电压支撑功能。

新标准的影响

尽管 IEEE 1547-2018 版本新增加的分布式发电系统电网支撑要求是可选项，具体选择哪个等级由电网接入管理机构 (AGIR) 根据接入区域电网的分布式发电装置容量大小和输出功率随时间变化率指定，但是 IEEE 1547-2018 建议接入电网的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逆变储能系统至少需达到 Category A & Category II 等级，首选 Category B & Category III 等级。这也意味着对分布式发电系统的电网支撑要求从原来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夏威夷州扩大到美国和加拿大全境。

2、电气机械及设备

墨西哥发布关于有或无联锁的带开关插座和连接器标准的有效性声明

莱茵 TUV

2018 年 2 月 15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了关于标准号 NMX-J-700-4-ANCE-2017 的有效性声明。

此份标准为有或无联锁的带开关插座和连接器制定了要求，并适用于主要作工业用途的、户内或户外使用的额定工作电压不超过 1000 V d.c. 或 a.c. 和 500 Hz，额定电流不超



过 800A，由一个符合 NMX-J-700-1-ANCE-2016 的插座或连接器和一个开关电器组合在同一个外壳内的独立产品。

标准基于 IEC 60309-4（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 4 部分：有或无联锁带开关的插座和连接器），并进行了部分修改。标准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吊扇灯套件节能标准的技术法规草案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 年 5 月 16 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公告，内容涉及修订吊扇灯套件（CFLKs）节能标准的技术法规草案。

早在 2016 年 1 月 6 日，美国能源部就发布了关于吊扇灯套件的节能标准，要求在 2019 年 1 月 7 日前所以相关生产商符合此节能标准。由于节能标准的未按照计划进行推进，因此将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保证节能标准的顺利执行。草案的制定明确了最后期限，对吊扇灯的编码语言做了部分修订，旨在保护人类生命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技术法规草案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日本公告《制定电气用品技术基准的省令解释》部分修订

莱茵 TUV

2018 年 5 月 25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公告了《制定电气用品技术基准的省令解释》的部分修订。本次主要是针对别表第八以及别表第十二的内容进行修正，修订的概要如下：

别表第八内容修订

对于滚筒式洗衣机，因为近几年来事故频传，所以在别表第八的 2 (48) 追加了要求事项，厂商有义务须将洗衣机门的构造改成可以从内侧打开前面的门。因此，开口尺寸须超过 200mm，且，若滚筒容量超过 60 公升、电气洗衣机前面又附有开放式门的话，当没有通电的时候，又或者是在待机模式的时候，构造必须是用 70N 的力道可以将关上的门从内侧打开。

- 修正・施行日期：平成 30（2018）年 5 月 25 日
- 适用缓冲期间：直至平成 31（2019）年 5 月 24 日为止

别表第十二内容修订

因为采用了已经整合国际规格（IEC 规格）的 JIS 等的规格及基准，为了更进一步加强国际整合，故要修正 3 个安规标准将已经采用的 JIS，更换成依据最新版 IEC 规格整修后的 JIS，另外还有新规采用以前未采用的 JIS 的安规标准有 3 个，总共修正了 6 个安规标准。还有，因为已经过了缓冲期间，有 3 个安规标准被废除了。

a) 将已经采用的 JIS，更换成依据最新版 IEC 规格整修后的 JIS（3 个安规标准）：
J60335-2-7(H30)、J60335-2-82(H30)、J60335-2-84(H30)

b) 新规采用以前未采用的 JIS（3 个安规标准）：J60670-31(H30)、J61084-3-1(H30)、J62560(H30)

c) 过了缓冲期而被删除的规格标准数量（共有 3 个标准）：J60127-2(H20)、J60691(H22)、J61884(H20)

- 修正・施行日期：平成 30（2018）年 5 月 25 日
- 适用缓冲期间：直至平成 33（2021）年 5 月 24 日为止

但是，关于 J60335-2-7(H20)，因为基于意外事故的案例，所以从修正日起算 1 年内有



效，但是符合 JIS C 9335-2-7: 2017 20.107 项构造的制品，可从修正日起算 3 年内有效。

IEC 发布固定式烹饪器具特定要求的整合版本标准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18 年 5 月 28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整合版本标准 IEC 60335-2-6:2014+A1:2018 CSV《家用电器及类似电器设备-安全-第 2-6 部分：固定式电灶、炉盘、烤炉及类似器具的特定要求》（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6: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tationary cooking ranges, hobs, oven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该标准对家庭用固定式电灶、炉盘、烤炉及类似器具的安全性作出要求。在上述产品中，连接在零火线之间的单相器具(single-phase appliances connected between one phase and neutral) 的额定电压不能超过 250V，其他器具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该国际标准还包括对供船上使用的烤炉的若干要求。属于该标准涵盖范围的器具例如有：

- 烤盘；
- 烤架；
- 电磁炉；
- 电磁锅元件；
- 热解式自动清洁烤箱及蒸汽烤箱。

本次第 6 版标准撤销和替代了 2002 年发布的第 5 版，包括其修订版 1（2004）及修订版 2（2008）。新版本含有技术修订。与第 5 版 IEC 60335-2-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细微变化不作罗列）：

- 新增对蒸汽烤箱的要求；
- 新增对供船上使用的烤炉的要求；
- 明确烤箱搁架结构及测试的要求；
- 新增烤箱可接触表面的温度可选值；
- 新增稳定化方法，包括警示；
- 明确不同器具的典型（使用）周期（条款 10）；
- 新增嵌入式台下烤箱的溢水测试。

新版本标准建立在第 5 版标准（2010）的基础上。此次发布版与 IEC 60335-1:2010 (<https://webstore.iec.ch/publication/1501>) 一同使用。该整合版本由第六版（2014）及其修订版 1（2018）构成。因此不需要对该发布版本除外的内容要求修订。

该标准的预览内容请见：

https://webstore.iec.ch/preview/info_iec60335-2-6%7Bed6.1%7Den.pdf

IEC 发布家用微波炉性能测量方法的整合版本标准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18 年 5 月 30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整合版本标准 IEC 60705:2010+AMD1:2014+AMD2:2018 CSV《家用微波炉-性能测试方法》。

IEC 60705:2010+A1:2014+A2:2018 适用于家用微波炉以及多功能微波炉。该标准定义了与用户利益尤关的家用微波炉的主要性能特性，并详述了这些特性的测试方法。此次第 4

版标准包含技术修订。相比于先前版本，主要变化如下：

- 在第 3.5 部分给出环绕 (rounding) 的定义
- 在第 7.2 和第 7.3 部分分别规定了“可用容量”和“总容量”。

该整合版本由第四版 (2010) 及其修订版 1 (2014) 和修订版 2 (2018) 构成。因此不需要对该发布版本除外的内容要求修订。

该标准的预览内容请见：

https://webstore.iec.ch/preview/info_iec60705%7Bed4.2%7Db.pdf

ISO 发布实验室统一测试协议-炉灶标准测试顺序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18 年 6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发布了标准 ISO 19867-1:2018-《清洁炉灶及清洁烹饪解决方案-实验室检测协调协议-第 1 部分：排放及性能、安全性及耐用性的标准测试顺序》(Clean cookstoves and clean cooking solutions -- Harmonized laboratory test protocols -- Part 1: Standard test sequence for emissions and performance, safety and durability)

该标准适用于主要供家庭、小规模企业及机构运用的烹饪或水加热用炉灶，通常是火力低于 20kw 的灶具，及容量低于 150L 的烹饪容器，但不包括主要供空间加热用的炉灶。对于太阳能炉灶，该标准的规定仅适用于评估其烹饪火力、安全性及耐用性。太阳能灶具没有现场排放量，它们的烹饪火力可以根据标准 ASAE S580.1 来确定。由于标准内容未覆盖电灶具产品，对于电灶具产品的安全性评估可以参见标准 IEC 60335-2-6[62]。

该标准规定了以下方面的实验室测量和评估方法：

- a) 微粒及气态污染物排放；
- b) 能效；
- c) 安全性，以及；
- d) 炉灶的耐用性。

标准不包括以下内容：

• 因制造油料、涂层、粘合剂及其他材料而产生的废气排放评估 (见 ISO 10377 及 ISO 14159)；

• 为燃烧液体及/或气体燃料，如液化石油气 (LPG)、酒精、植物油、煤油等而设计的灶具的安全性评估。燃气灶具的安全性评估可以参见标准 ISO 23550 和 ISO 23551 (所有章节)。

• 热空气炉灶 (fan-assisted cookstoves) 充电电池的耐久度评估。

ISO 19867-1:2018 为建立炉灶排放量及效能测量的国际可比性提供了一个标准测试顺序。标准还说明了源自于实验室测量及评估方法的结果汇报指南。对于额外需求所涵盖的设备中使用的炉灶 (例如：地方空气质量及安全条例)，可采用附加测试条件及特定评估方法。

该标准的预览内容请见：

<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19867:-1:ed-1:v1:en>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ISO 4045-2018 皮革 PH 值测试标准发布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18 年 5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 ISO 4045:2018 标准，内容关于评估水性皮革提取物 pH 值的测试方法，该测试方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皮革。pH 值是指对溶液或原料的酸碱度的测定。强酸或强碱性的皮革样本会诱发皮肤过敏反应。pH 值测定已经成为皮革制品的行业规范，例如服装及鞋类。最新标准的技术性修改虽小，但对测定程序作出了更明确规定和解释。详情见新版本的变化亮点。

ISO 4045:2018 关键性变化的亮点

章节	修订
标准的名称	标准的名称包含了“差值（difference figure）”。标题修改对测试方法作出更明确解释。
试剂和仪器的更新（条款 5.1 和 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义水质为“最低等级 3”（前一版本为“等级 3”） 建议将旋转混匀器或经批准的其他适用混匀器作为仪器
样本制备（条款 8）	提供更多解释程序的细节内容，例如 pH 计的标准化。
差值测定（条款 8.4）	提供了进一步详述，以测定差值

更多详情请见：

<https://www.tuv-sud.com/home-com/resource-centre/publications/e-essentials-newsletter/consumer-products-e-essentials/e-essentials-10-2018/iso-4045-2018-testing-standard-of-ph-value-in-leather-is-now-published>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 II 类外科服饰的技术法规草案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 年 5 月 17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公告，内容涉及修订 II 类外科服饰的技术法规草案。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除了部分 II 类外科服饰进入市场的限制，不包括生产安全等限制。具体范围包括一次性呼吸保护装置，这项豁免减少了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负担，降低了成本和支出。草案还对该设备的编码语言做了部分修订，旨在提高政府效率，保护人类生命安全。

技术法规草案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

4、食品饮料

法国发布中国产大米制品疑含未经授权转基因成分的调查报告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8年5月3日，法国竞争、消费和反欺诈总局(DGCCRF)网站发布中国产大米制品疑含未经授权转基因成分的调查报告。自2012年1月欧盟发布第2011/884号决议决定对中国大米制品进行官方控制以来，过去5年来，除了对可能含有转基因生物的食品进行年度调查外，还对从中国进口的大米制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管制，进行检查的产品有米粉、饼干、蛋糕、米饼等产品。

2016年，对中国产45批米制品进行转基因成分监测，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但根据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结果，2016年发现其他国家生产的5批次大米产品疑含有转基因成分，其中就美国产大米蛋白检出转基因成分与美国当局交换的信息确定，检出转基因成分的大米蛋白虽在美国加工但原料源自中国，因此2017年继续对中国产米制品中转基因成分实施针对性管制。DGCCRF认为，尽管中国当局采取了各种措施控制未经授权的转基因大米，但米制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风险依旧存在。

美国发布了国家生物工程食品公开标准草案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8年5月3日，据Agri Pulse网站消息，美国农业部(USDA)农产品营销服务局(AMS)发布了国家生物工程食品公开标准(NBFDS)草案，旨在要求在食品包装及标签上标识产品的生物工程成分，从而向消费者披露产品的真实属性。

草案主要内容包括：生物工程成分的定义、标识相关成分的要求和建议，以及豁免标识的范围等内容。该法规草案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截至2018年7月3日。

AMS计划2020年1月1日起大型食品公司应该符合该项标准，1年后年收入100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型企业也要符合相关要求。

印度发布可食用冰/不可食用冰区分规范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8年5月4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File No.4(21)2018/Maharashtra/RCD/FSSAI文件，发布可食用冰/不可食用冰区分规范，规定不可食用冰块必须使用10 ppm的靛蓝胭脂红或亮蓝色，在易腐食品的保存/储存/运输过程中与食品接触时必须使其具有蓝色外观，以便与无色的食用冰区分清楚；从事可食用/不可食用冰的生产/使用的所有食品经营者必须通过非食用冰中使用上述食用颜色来确保可食用和非食用冰明显区分，2018年6月1日，各州食品安全委员会被要求加强对非食用冰块销售的监督/执法工作，以确保本指令的遵守。

5、化工

欧盟批准修订 (EU) No 10/2011 关于食品接触塑胶和制品的 授权物质的清单

INTERTEK

欧盟发布法规 (EU) 2018/831, 修订 (EU) No 10/2011 关于食品接触塑胶材料和制品授权物质的列表, 根据本法规, 修订了 (EU) No 10/2011 附录一,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在本修正案生效之前, 符合 (EU) No 10/2011 的塑料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仍可投放市场直至售罄。

本次 (EU) No 10/2011 附件一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列表第 822 条和 974 条替换为:

物质号码	CAS 号码	物质	特定迁移限值 (mg/kg)	备注
822	-	高氯酸盐	0.002	-
974	939402-02-5	亚磷酸, 混合 2,4-双(1,1-二 甲基丙基)苯基 和 4-(1,1-二甲 基丙基)苯基三 酯	10	SML 表示为 4-叔 戊基苯酚和 2,4- 二叔戊基苯酚的 亚磷酸盐和磷酸 盐形式的总和。 2,4-二叔戊基苯 酚的迁移量不得 超过 1 mg/kg。

2. 增加以下条目:

物质号码	CAS 号码	物质	特定迁移限值 (mg/kg)	备注
1066	23985-75-3	1,2,3,4-四氢萘 -2,6-二甲酸二 甲酯	0.05	仅用于制造塑料 多层材料中聚酯 非食品接触层的 共聚单体, 该材 料仅用于与附件 三表 2 所列食品 模拟物 A、B、C 和/或 D1 相接触 的食品。第 8 栏 中的具体迁移限



物质号码	CAS 号码	物质	特定迁移限值 (mg/kg)	备注
				制是指该物质及其二聚体（循环链和开链）的总和。
1068	2530-83-8	[3-(2,3-环氧丙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	仅用作施胶剂的一种成分，用于处理玻璃纤维增强低扩散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热固性聚酯和环氧双酚乙烯酯)。在经过处理的玻璃纤维中，每种反应产物(水解单体和含环氧的环二聚体、三聚体和四聚体)的残留量分别不得超过 0.01 mg/kg 和 0.06 mg/kg

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称需要进一步考虑氯咪巴唑的安全性

INTERTEK

SCCS 目前正在进一步考虑防腐剂氯咪巴唑的安全性。该物质在冲洗类洗发水中的使用，引起了成员国的关注。为了评估其总体暴露量，有必要重新评估其在以下产品类别中的使用浓度：面霜、护发乳和足部护理产品中的浓度最高为 0.2%；冲洗类洗发水中的浓度最高为 0.5%，而用作去屑剂时，在此类产品中的浓度最高位 2.0%。如果发现不安全，SCCS 将会决定上述产品类别中该物质的最大使用浓度。

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6 月。

美国夏威夷州拟禁售含氧苯酮和（或）甲氧基肉桂酸辛酯的防晒产品

INTERTEK

夏威夷州参议院于 2018 年 1 月发起 SB2571 SD2 HD2 CD1 号决议，经过数次修订后，决议最终得到夏威夷州参众两院通过。

2018 年 5 月 3 日，美国夏威夷州参议院向州长提交 SB2571 SD2 HD2 CD1 号决议，旨在对含氧苯酮、甲氧基肉桂酸辛酯的防晒产品实施禁售。

该决议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含有氧苯酮和（或）甲氧基肉桂酸辛酯的防晒产品，但不包括医生处方产品。同时，本决议不影响美国本土其他州关于防晒产品现行的法律规定。

多数防晒产品中含有氧苯酮（oxybenzone）和甲氧基肉桂酸辛酯（octinoxate），这两种化学物质对夏威夷的海洋环境和居住生态系统（包括保护夏威夷海岸线的珊瑚礁）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哥伦比亚发布工业化学品管理条例草案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 年 6 月 6 日，哥伦比亚发布工业化学品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是去年二月公布的一份公开征求意见稿的修订版。

草案共 28 章，通过化学品登记、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三方面的管理，达到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目的。草案规定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需在注册启动和运行两年后就位，致癌致突变物质、对环境由短期风险物质、具有持久性或生物累积性物质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将要准备削减或管理方案。草案还规定了进口商和制造商、销售人员和经销商、运输人员和用户的义务。

法规的附录详细地描述了物质注册所需的危险类别。法规的生效日期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加拿大限制色素红 4 在化妆品中的使用

希科检测

2018 年 6 月 19 日，加拿大发布通知，更新化妆品限制物质清单，将色素红 4 列为化妆品中的限用物质，同时修订了甲基异噻唑啉酮(MI)的使用条件。

根据国家化学品管理计划(CMP)确定的“潜在健康问题”，加拿大政府批准去年十一月的提案，将色素红 4 列入限制物质清单，限制的最高浓度不得超过 3%。

甲基异噻唑啉酮(MI)是一种禁用的防腐剂，由于其具有致敏性，在洗去产品中的最大许用浓度被降为 0.0015%。如果甲基异噻唑啉酮和甲基氯异噻唑啉酮(MI/MCI)的混合物与甲基异噻唑啉酮(MI)在同一产品中使用，则 MCI/MI 和 MI 的总浓度不能超过 0.0015%。

欧盟修订化妆品法规附件中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苯酚的相关内容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年6月20日,欧盟发布法规(EU)2018/885,修订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中附件VI的有关内容。

欧盟批准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苯酚(MBBT)作为紫外线防晒剂在法规(EC) No 1223/2009 附录VI第23条中规定的化妆品中使用,且MBBT在皮肤用化妆品中浓度低于10%(纳米形式)。此前,MBBT的使用是没有管制的。

MBBT具有特征性气味,属于耐光的UVA过滤剂同时也具有很强的UVB(吸收性最大可从305nm到360nm)。法规规定了MBBT用于产品的纯度、分配系数、粒径等指标,并规定不得应用于可吸入肺部的产品中。

本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20天后生效。

6、玩具

丹麦环境保护局警告软泥玩具会释放危险化学物质

INTERTEK

软泥玩具(Squishy)是一款由记忆海绵制成的色彩鲜艳的软玩具,它们有各种形状和大小,最近越来越受欢迎。然而,丹麦环境保护局最近的一项研究建议家长丢弃这些玩具,不要再购买。丹麦环保署研究分析了12款软泥玩具释放的化学物质。12种产品都含有高浓度的有害物质,如果儿童长时间与其一起玩耍,会对人体构成危险。

在丹麦和别的欧盟区域销售所抽查的12种产品是违法的,玩具经销商必须立即下架这些违规玩具。

丹麦环境保护局的化学品检验局将采取必要措施从市场上撤回这种特定的有毒玩具。

几种不同的毒性物质:

研究表明,所有研究的软泥玩具都会释放出高浓度的二甲基甲酰胺,这可能会导致肝损伤和儿童眼睛和呼吸道短暂刺激性。如果母亲接触到不安全的软泥玩具,它可能会伤害到未出生的小孩。

所有12款软泥玩具都会产生高浓度的另外两种对粘膜有刺激性物质。

在12款软泥玩具中,有两款释放出对神经系统造成伤害物质,12种软泥中的有一款会释放致癌物质。

7、其它

越南工贸部规定 4 种情况可免除适用贸易防卫措施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越南《投资报》5月9日报道，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 06/2018/TT-BCT 号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通知》规定，以下 4 种场合可免除适应贸易防卫措施：

一是进口商品具有国内生产的同类商品和直接竞争商品不同的特性，且国内同类商品无法替代。

二是进口商品是国内生产的同类商品或直接竞争商品的特殊产品。

三是国内生产的同类商品和直接竞争商品在同等条件下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

四是国内生产的同类商品和直接竞争商品的数量不能满足国内需求。

澳洲更新安全认证强制产品清单

曼瑞检测

2018 年 5 月 18 日，澳洲公布了更新的“Declared Article”清单及其定义。

在新的“Declared Article”清单内，有些产品定义和测试标准版本有所更新，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新的产品。主要的变更内容包含：

1. AS/NZS 60335.1:2011 A4 的强制应用时间是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过从现在开始认证的申请中就可以开始使用该版本的标准。

2. AS/NZS 60598.2.21 现在可以用于认证绳灯，不过在 2020 年之前不会强制要求认证。

3. 电动喷胶枪已被加入清单，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要求认证。

4. 自整流 LED 灯已被加入清单，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要求认证。

5. 小夜灯也加入清单，并从 2020 年 7 月 1 日期强制要求认证。

6. 关于建筑线缆类产品的定义重新阐述，扩展了所包含的产品范围。

7. 修改了器具连接器的定义，澄清了只有标准的器具连接器才在 Declared 清单范围内。

8. 带可燃制冷剂的空调加入清单。

9. IT 和视听设备的新标准 AS/NZS 62368:2008 已经被列进去。这意味着从现在开始，信息技术和视听设备产品，可以开始使用 IEC 62368 的报告加澳洲偏差来申请澳洲安全认证证书。

韩国发布 K-REACH 实施细则草案

瑞旭技术

2018 年 5 月 31 日，韩国环境部（MOE）发布了 K-REACH 修订版的实施细则草案。该实施细则草案包括以下内容：（1）预申报物质（2）不同吨位范围的注册日期（3）简易申报（4）机密商业信息对制造商/进口商的豁免。该实施规则草案的公众评议期将于 7 月 9 日截止。

预申报情况

按照该实施细则草案的要求，相关企业需要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需要生产或进口的



物质提交预申报。需要申报的内容包括：物质的分类和标签信息，以及预估的吨位。若相关企业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事前申报，那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这些企业将被禁止生产或进口。

预申报的企业，可以获得相应的注册截止期 - 这也被视为缓冲期。企业可以通过韩国环境公司 (Keco) 的在线系统完成预申报。MOE 将在晚些时候发布预申报的具体细则。

不同吨位的注册截止期

第一个注册截止期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截止期适用于以下物质：

- 年生产/进口量为 1000 吨及以上的物质；
- 高关注物质，例如 CMR 物质，并且这些物质的年生产/进口量为 1 吨及以上。

MOE 将在今年年底前指定并公布这些物质。需要注意的是，按照实施细则草案的要求，基于 MOE 的危害和风险评估结果，一些年生产/进口量未达到 1 吨的物质也可能需要完成注册。

简易申报

一般来说，以下物质可以进行简易申报：

- 低关注物质 - 按照联合国 GHS 分类被归类为不对人类或环境健康有害的物质；
- 中间体，并且这些中间体在生产中会被完全消耗。
- 对于低关注物质注册，企业可以仅提交 15 个有害测试数据节点，完成简易申报；而不需要提供常规申报的全部的 47 个数据的。

机密商业信息豁免

实施细则草案对机密商业信息豁免条款也进行了修订。当前，物质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默认向有害物质的购买者提供相关信息。但是企业可以通过取得 MOE 的预批来获得豁免。在实施细则草案中，对 CMR 物质的信息要求有所提高。按照草案的要求，相关企业必须提供产品的名称，内容，危害分类，标签/标记等信息。

老挝公布新国家标准认证申请程序

香港贸发网

2018 年 6 月 7 日，老挝实施新的国家标准制度，日后公司若有意为产品取得认证，必须先向该国标准化和计量局申领许可。申请须详细说明有关产品合规情况，并附有一切相关文件，以及一些产品样品。

该项制度基本上属自愿性质，仅适用于在国内生产及分销的物品。不过，在某些产品类别，特别是与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关的产品，上述规定则为强制生效。

详情可参见：

<http://www.laotradeportal.gov.la/index.php?r=site/display&id=1418>

欧盟发布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 94/62/EC 的修订条例

倍科电子技术

2018 年 6 月 14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关于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指令 94/62/EC 的修订条例 (EU) 2018/852，部分修订内容如下：

1. 第 3 条第 2 款：增加 2a, 2b 款关于“可重复使用包装”和复合包装的定义，原指令中的第 3-10 点关于“废弃物”，“废弃物管理”，“回收”等定义合并到 2c 款。



2. 第 5 条关于“再利用”：提出了成员国鼓励增加再利用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存款回笼计划，设定定性或定量目标等。

3. 第 6 条关于“回收”：增加关于包装废弃物的最低回收目标，以及成员国达到最低回收目标的最后期限延长时间和减损之后最低回收率，同时增加 6a 条关于回收目标实现的计算规则和 6b 关于预警报告的规定。

4. 将原指令中第 17 条关于“报告义务”的内容并入第 12 条，并将标题由“信息系统”修订为“信息系统及报告”，增加成员国对于规定目标，再利用，质量检验报告及所采取的措施及报告义务。

5. 附录 3 表格 1、表格 2 中标题为“金属”的每一行都被称为“黑色金属”和“铝”的两行替换。

6. 增加附录 4，根据第 6 条（1a）的要点（d）成员国推迟最后期限应提交的实施计划应包括：

a. 对包装废弃物及其所组成的物流的回收、填埋和其他处理的过去、当前和预计的比率进行评估；

b. 根据指令 2008/98 / EC 第 28 条和第 29 条对废物管理计划和废物预防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c. 成员国认为不能在第 6 条第（1）款（g）和（i）项中规定的期限内达到相关目标的原因说明，并对达到该目标所需延长的时间进行评估；

d. 为达到本指令第 6（1）条（g）和（i）中所设定的目标，在时限延长期间适用于成员国的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经济手段和其他措施，以促进指令 2008/98 条/EC 第 4 条第（1）款和附录 IVA 中所设定的关于废物层级的应用；

e. 为执行第 4 点所确定的措施制定时间表，确定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机构，并评估它们对实现在延长时适用目标的个人贡献；

f. 符合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废物管理资金信息；

g. 采取措施，酌情改善数据质量，以便更好地规划和监测废物管理的执行。

本次修订于官方公报发布 20 天后生效，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各成员国应在 2020 年 7 月 5 日前实施遵守本指令所必需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

埃及 NTRA 要求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具备双重认可资质

倍科电子技术

2018 年 6 月 21 日，埃及 NTRA 官方发出通知：要求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具备双重认可资质。该新规的目的在于保证申请商向埃及 NTRA 官方认可实验室申请 VOC 认证时所递交的测试报告质量，NTRA 要求所有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含 NTRA 已认可的 8 家中国境内实验室）具备双重认可资质。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该新规强制执行，要求在中国境内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除了必须获得中国 CNAS 的 ISO/IEC 17025 认可外，同时还必须获得国际认可论坛 IAF 上的美国、加拿大、西欧、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台湾的境内的认可机构的 ISO/IEC 17025 认可，才可以采纳该实验室出具的 CE 检测报告进行埃及的 NTRA VOC 的转证。



二、召回与扣留/消费警告

美国对中国产自行车施召回

2018年5月9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对中国台湾产自行车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Specialized Fuse Comp and Fatboy SE 自行车，“STOUT”印于曲柄臂上，链条为2017年制造。

该产品的曲柄臂可能脱落，导致骑手失去控制，有造成跌倒和受伤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在美国各 Specialized 授权零售店销售，售出约1800个，售价约为1400-1500美元。

目前，尚未收到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建议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Specialized 授权零售店以获得免费更换曲柄臂。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cpsc.gov/Recalls/2018/Specialized-Bicycle-Components-Recalls-Bicycles-with-Stout-Cranks-Due-to-Fall-and-Injury-Hazards>

三、TBT 通报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127

通报日期：2018-06-04

覆盖的产品：药品（ICS 11.120）

通报标题：关于草药流通注册清单的通知草案

内容简述：通知草案公布了越南草药流通注册清单。这些草药包括用作药物的有毒草药，容易混淆和易于伪造的草药以及那些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易受影响的草药。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草药被视为列入清单：1. 用作药物的有毒药物。2. 其使用可能导致世卫组织或国内外主管部门已知或警告的严重有害反应的草药。3. 与其它草药相似或类似的草药，可能导致供应和使用混乱。4. 通过加工、提取或高经济价值物质容易地改变物质含量的草药。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128

通报日期：2018-06-04

覆盖的产品：药品（ICS 11.120）。

通报标题：颁布基本药物清单的通知草案

内容简述：通知草案规定了基本药物的开发原则和选择标准，适用于药物化学、疫苗、生物制品、传统医药、基本草药；药物化学清单、疫苗、生物制品、传统医药、基本草药、颁布的目的和责任。本通知草案的目的之一是统一制定国家的投资、价格管理、资本和税收政策，药品生产、贸易、保存、出口和进口相关事项，保护、关心和改善民众健康。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1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8:2018 家具—办公室隔板系统—工作区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办公室工作



区的评估、设计和选择要求。规定了工作区的功能、强度、耐用性和稳定性最低要求，给设计人员和制造商开发合适产品提供了最大机会。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2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7:2018 家具—木制办公桌—规范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草案规定了木制办公桌要求和测试方法。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3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9-2:2018 家具—测试方法—第2部分：顶部循环试验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草案规定了独立办公家具的顶部循环负载测试的测试方法。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4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9 3:2018 家具—测试方法—第3部分：工作面支撑抽屉的锁紧试验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一种证明锁定机构为抽屉内容提供安全保障的方法。本肯尼亚标准包括独立式办公桌，如可调节高度和固定高度的单人和双人办公桌以及扩展装置。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5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9 4:2018 家具—测试方法—第4部分：办公桌抽屉外挡板可以承受不正常的拉出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一种评估办公桌抽屉外挡板承受异常拉力能力的方法。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6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9 5:2018 家具—测试方法—第5部分：工作面支撑抽屉的回弹测试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一种评估办公桌抽屉操作特性的方法，以确保在用力关闭时不会反弹回来。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7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9-6:2018 家具—测试方法—第6部分：结构强度测试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测试方法规定了一种评估办公桌承受合理搬运能力的方法。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8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9-7:2018 家具—测试方法—第7部分：跌落测试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一种测定办公桌桌腿或底座承受撞击能力的方法。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89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KS 2819-8:2018 家具—测试方法—第8部分：桌腿强度测试

内容简述：本肯尼亚标准测试方法规定了一种评估桌子支撑腿（或端板）承受可能遭受的静态负载能力的方法，如在搬运或运输过程中的推力或拉力。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690

通报日期：2018-06-07

覆盖的产品：家具（ICS 97.140）。



通报标题: KS 2819-9:2018 家具—测试方法—第9部分: 可调键盘表面测试

内容简述: 本测试方法规定了一种评估可调节表面在使用负载情况下通过其调节范围循环能力的方法。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598

通报日期: 2018-06-07

覆盖的产品: 无菌灌装豆腐, 杀菌剂(咯菌腈)和博洛尼亚香肠。

通报标题: 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摘要(无菌灌装豆腐, 杀菌剂(咯菌腈)和博洛尼亚香肠)

内容简述: (1) 制定新的食品标签标准, 包括可在室温下储存的豆腐。(2) 由于扩大咯菌腈的使用而增加使用名称。(3) 修订使得“意大利博洛尼亚”可标注为“博洛尼亚香肠”。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129

通报日期: 2018-06-07

覆盖的产品: 食品添加剂(ICS 67. 220. 20)。

通报标题: 食品添加剂管理与使用通知草案

内容简述: 通知草案管制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和使用, 包括许可食品添加剂清单和在食品中的最高限量。通知草案适用于生产、交易和进口食品添加剂及在越南流通的包含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组织和个人及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774

通报日期: 2018-06-07

覆盖的产品: 医疗设备。

通报标题: 修订“医疗设备法案实施细则”

内容简述: a. 澄清了应向食品药品管理部部长报告的不良事件的范围; b. 规定了制造商或进口商等向医疗机构分销医疗设备时应向食品药品管理部部长报告的具体规定。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130

通报日期: 2018-06-11

覆盖的产品: 食品中维生素 A 强化物质; 食品技术(ICS 67)。

通报标题: 国家食品维生素 A 强化物质技术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 通知草案规定了增加食品营养价值的维生素 A 强化物质技术要求。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从事食品维生素 A 强化物质(包括视黄醇, 棕榈酸视黄酯, 视黄酸乙烯酯 $\nu\beta$ -胡萝卜素)生产、交易或进口的组织和个人。

通报成员: 哈萨克斯坦

通报号: G/TBT/N/KAZ/20

通报日期: 2018-06-11

覆盖的产品: 高压设备。

通报标题: 欧亚经济联盟“关于高压设备安全”的技术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 欧亚经济联盟“关于高压设备安全”的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人类生命健康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保护要求, 防止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确保高压设备的能效和资源节约。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820

通报日期: 2018-06-12

覆盖的产品: 市场商品。

通报标题: 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关于外贸商品管理规范的决议草案

内容简述: 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提出了一项决议, 建议在对外贸易中采用商品管理规范(GRP)。本决议是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指南, 除 GRP 外, 重点在于 RIA、公众咨询、国际参考的使用。有关该提案的更多背景信息, 请访问:

<http://www.camex.gov.br/consultas-publicas?layout=edit&id=2029>

通报成员: 坦桑尼亚

通报号: G/TBT/N/TZA/183

通报日期: 2018-06-12

覆盖的产品: 肥料(ICS 65.080)。

通报标题: AFDC 10 (5440) P3 有机肥料—规范



内容简述: 本坦桑尼亚标准规定了有机肥料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通报成员: 坦桑尼亚

通报号: G/TBT/N/TZA/186

通报日期: 2018-06-12

覆盖的产品: 食品工业流程 (ICS 67.020)。

通报标题: DEAS 456: 2018 有机生产标准

内容简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有机生产要求。包括植物生产、畜牧业、水产养殖、可持续渔业、养蜂、野生产品的收获以及产品的加工和标签。不包括产品检验或认证等验证程序。

通报成员: 墨西哥

通报号: G/TBT/N/MEX/414

通报日期: 2018-06-12

覆盖的产品: 包含以下基本材料 (基材) 的不粘涂层炊具: 铝, 钢, 不锈钢, 铁, 陶瓷, 玻璃或其它衍生自这些基材的材料。

通报标题: 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 PROY-NOM-225-SCFI-2017, 家用物品的安全性—不粘涂层炊具—规范和测试方法

内容简述: 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规定了用于食品准备 (烹饪、煎炸或加热食品) 的不粘涂层炊具的安全规范和测试方法。不主要用于烹饪、煎炸或加热食品的不粘涂层物品, 不在本标准草案的范围内。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776

通报日期: 2018-06-13

覆盖的产品: 电表。

通报标题: 修订“电表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 一根据措施法案, “电表技术法规”规定了电表型式核准的规范、测试方法、要求, 包括机电式电表和交流静电电表。一本修订还提供了直流静电电表和物联网 (IoT) 组合交流静电电表的技术规定。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370

通报日期: 2018-06-14

覆盖的产品: 石棉 (HS 2524)。环境保护

(ICS 13.020), 化学工业产品 (ICS 71.100), 建筑材料 (ICS 91.100)。

通报标题: 石棉; 重要新用途规则

内容简述: 环保署 (EPA) 现根据有毒物质管理法 (TSCA) 对石棉危害应急反应法规定的石棉提出重要新用途规则 (SNUR)。提出的石棉 (包括作为商品一部分) 重要新用途被 EPA 确定为不再为某些用途制造 (包括进口) 或加工。EPA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表明正在进行下列用途, 因此, 下列用途属于本 SNUR: 粘合剂, 密封剂, 屋顶和非屋顶涂料; 弧形槽; 打浆机垫片; 挤压密封胶带和其它胶带; 乙炔气瓶填充物; 高档电气用纸; 碾压机; 导弹密封垫; 管线包覆材料; 增强塑料; 屋顶毡; 燃料电池和电池中的隔板; 乙烯聚体石棉地板砖; 和其它建筑材料 (不包括水泥)。属于 SNUR 的人员在为重要新用途开始生产 (包括进口) 或加工石棉 (包括作为商品一部分) 之前至少 90 天通报 EPA。要求的通报启动了 EPA 在适用审查期间内的预定用途使用条件评估。重要新用途的生产 (包括进口) 和加工 (包括作为商品一部分) 在 EPA 对公告进行审查并作出适当决定及采取必要措施之前不得开始。

通报成员: 墨西哥

通报号: G/TBT/N/MEX/417

通报日期: 2018-06-18

覆盖的产品: 电器产品—照明设备。相关税目: 851310, 853010, 940510, 940520 和 940540。

通报标题: 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 PROY-NOM-064-SCFI-2017: 电气产品—室内和室外照明设备—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撤销墨西哥官方标准)

内容简述: 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适用于在墨西哥境内制造、进口或销售的室内和室外照明设备或用于信号和应急目的的照明设备。本标准的适用是基于照明设备的使用和性能, 因此不管光源的描述或设计特性 (无论是白炽灯、气体放电灯、发光二极管、半导体还是固态元件, 以及其它人造光源)。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不适用于以下类型的照明设备: 一船舶、飞机和



一般车辆上安装的照明设备；一特殊用途照明设备，如用于航空或直升机场的信号灯和视觉辅助设备、障碍灯、摄影灯、季节性装饰物品和安装在家用电器、工具和电子产品中的灯；一分类为危险、水下和治疗领域的照明设备。

通报成员：圭亚那

通报号：G/TBT/N/GUY/21

通报日期：2018-06-18

覆盖的产品：玩具和玩物标签与测试规范（ICS：97.200.50）。

通报标题：玩具和玩物标签与测试规范

内容简述：本标准规定了在圭亚那销售的玩具和玩物的标签、质量和应用，无论是本地制造还是进口。

通报成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也门

通报号： G/TBT/N/ARE/417 ，
G/TBT/N/BHR/524G/TBT/N/KWT/406 ，
G/TBT/N/OMN/357G/TBT/N/QAT/523 ，
G/TBT/N/SAU/1056G/TBT/N/YEM/126

通报日期：2018-06-18

覆盖的产品：

通报标题：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技术法规草案“食品保质期—第1部分：强制保质期”

内容简述：本海湾标准化组织（GSO）标准涉及直接消费的包装食品强制保质期。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TBT/N/CAN/427/Rev.2

通报日期：2018-06-19

覆盖的产品：啤酒（包括爱尔啤酒、司陶特啤酒、波特啤酒和麦芽酒）。

通报标题：食品药品法规（FDR）修订提案，更新啤酒成份标准

内容简述：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提出使啤酒成分标准现代化，现寻求关于 FDR 修订提案的反馈意见。法律修订提案包括：
• 允许酵母菌或酵母菌与其它发酵微生物的混合物；
• 取消啤酒香气、味道、品质相关的现行要求；
• 声增加了最终产品中糖的残

留限量 4%；
• 取消了标准中的许可食品添加剂清单，参照加拿大卫生部许可食品添加剂清单；
• 取消了加工助剂清单，与其它成分标准保持一致；
• 用示例阐明术语“碳水化合物”；
• 阐明了草药和香料限量；
• 允许使用具有强制标签声明的调味制品；
• 废除爱尔啤酒、司陶特啤酒、波特啤酒和麦芽酒标准。本提案没有修改啤酒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食品添加剂包括在加拿大卫生部“许可食品添加剂清单”中。还提出修订食品药品法规，撤销现有的啤酒过敏原、麦麸源和添加的亚硫酸盐的标签豁免。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325

通报日期：2018-06-20

覆盖的产品：食品售卖点销售的包含转基因生物成分的食品。

通报标题：食品售卖点销售的包含转基因生物（GMO）成分的食品标签要求草案

内容简述：根据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第 25 条第 2 款的规定，卫生福利部（MOHW）提出公布食品售卖点销售的包含转基因生物（GMO）成分的食品标签要求，为消费者提供选择权。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326

通报日期：2018-06-20

覆盖的产品：1. 含有转基因生物成分的预包装食品；2. 含有转基因生物成分的食品添加剂；3. 含有转基因生物成分的未包装食品。

通报标题：1. 含有转基因生物成分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修订草案；2. 含有转基因生物成分的食品添加剂标签要求修订草案；3. 含有转基因生物成分的未包装食品标签要求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修订提案的目的是进一步规定含有非转基因生物成分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未包装食品，只有在转基因食品得到批准后，才可标明“非转基因”或“用非转基因”。



通报成员：乌克兰
通报号：G/TBT/N/UKR/136
通报日期：2018-06-21
覆盖的产品：外部电源。
通报标题：乌克兰内阁决议草案“关于批准外部电源空载条件下电力消耗和平均有效效率生态设计要求的法规”
内容简述：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外部电源空载条件下电力消耗和平均有效效率生态设计要求。

通报成员：乌克兰
通报号：G/TBT/N/UKR/137
通报日期：2018-06-21
覆盖的产品：家用制冷电器。
通报标题：乌克兰内阁决议草案“关于批准家用制冷电器生态设计要求的法规”
内容简述：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容量 1500 升电源供电的家用制冷电器上市生态设计要求。

通报成员：乌克兰
通报号：G/TBT/N/UKR/140
通报日期：2018-06-21
覆盖的产品：能源相关产品。
通报标题：乌克兰内阁决议草案“关于批准建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系统的法规”
内容简述：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框架，目的是确保这些产品在内部市场的自由流通。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599
通报日期：2018-06-22
覆盖的产品：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
通报标题：指定物质，基于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再生细胞治疗产品、基因治疗产品和化妆品质量保证、功效和安全的法案规定（以下称为“法案”）（1960，法案 No. 145）
内容简述：药事法规定的指定物质（2 种指定物质）及其“正确用途”提案。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372
通报日期：2018-06-22
覆盖的产品：活动中心儿童设备（ICS 97.190），娱乐设备（ICS 97.200）。
通报标题：固定活动中心安全标准
内容简述：丹尼·凯莎儿童产品安全通报法案、消费品安全改善法 2008 (CPSIA) 第 104 条要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委员会或 CPSC）颁布关于耐用婴幼儿产品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这些标准与适用自愿标准“大体相同”或比自愿标准更加严格，如果委员会认为更严格的要求能够进一步减少相关产品引起的受伤危险。委员会现提出固定活动中心安全标准以响应消费品安全改善法（CPSIA）第 104(b) 条的指示。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580
通报日期：2018-06-22
覆盖的产品：电气和电子产品。
通报标题：欧盟委员会授权指令草案，为适应科技进步，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I 关于免除放电灯含磷荧光粉活化剂中的铅（及其附录）
内容简述：本欧盟委员会授权指令草案涉及特定应用和 RoHS 2（指令 2011/65/EU）物质限制的临时免除。

通报成员：意大利
通报号：G/TBT/N/ITA/33
通报日期：2018-06-22
覆盖的产品：由塑料或不可生物降解和不可堆肥材料制成的棉签。含微塑料的去角质化妆品或洗涤剂。
通报标题：技术法规草案，禁由塑料或不可生物降解和不可堆肥材料制成的棉签及含微塑料的去角质化妆品或洗涤剂
内容简述：将纳入 2018 年欧洲立法的技术法规草案介绍：一禁止在境内生产和销售由塑料或不可生物降解和不可堆肥材料制成的棉签，根据标准 UNI EN 13432（法令 No 152 /2006 第 180 条第 1h 款）；一禁止销售含微塑料的去角质化妆品或洗涤剂。本



禁令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法令 No 152 /2006 第 180 条第 1i 款）。本法规已通过，并对 2006 年 4 月 3 日关于防止废物产生的法令 No 152/2006 第 180 条作了某些修订。还增加了新的条款，即第 261 条第 3 款“违反其它不可生物降解和不可堆肥材料制成的棉花芽销售禁令”以及第 261 条第 4 款“违反含微塑料化妆品销售禁令”。

通报成员：柬埔寨

通报号：G/TBT/N/KHM/4

通报日期：2018-06-26

覆盖的产品：刹车系统。

通报标题：柬埔寨制动系统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本技术法规适用于 M2、M3、N 和 O1 类车辆的制动。本技术法规不包括：
 • 设计速度低于 25 公里/小时的车辆；
 • 不与设计速度超过 25 公里/小时的动力驱动车辆挂接的挂车；
 • 适用于无效驾驶员的车辆。

通报成员：柬埔寨

通报号：G/TBT/N/KHM/5

通报日期：2018-06-26

覆盖的产品：刹车系统。

通报标题：柬埔寨制动系统（客车）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本技术法规适用于 M1 和 N1 类车辆的制动。本标准不包括：
 • 设计速度低于 25 公里/小时的车辆；
 • 适用于无效驾驶员的车辆。

通报成员：柬埔寨

通报号：G/TBT/N/KHM/6

通报日期：2018-06-26

覆盖的产品：座椅安全带固定装置。

通报标题：柬埔寨座椅安全带固定装置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本技术法规适用于：
 （a）M 类和 N 类车辆的面向前方或后方、侧方座椅的成年乘员的安全带固定装置；
 （b）M1 类车辆儿童座椅安全固定（ISOFIX）系统及儿童约束系统的 ISOFIX 顶部系绳固定装置。装有 ISOFIX 固定装置的其它类别车辆也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通报成员：柬埔寨

通报号：G/TBT/N/KHM/8

通报日期：2018-06-26

覆盖的产品：座椅。

通报标题：柬埔寨座椅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本技术法规适用于 M1 和 N 类车辆的座椅及其固定装置和头枕的强度，以及法规 No. 80 及其修订案 No. 01 不包括的 M2 和 M3 类车辆的座椅及其固定装置和头枕的强度。

通报成员：柬埔寨

通报号：G/TBT/N/KHM/9

通报日期：2018-06-26

覆盖的产品：头枕。

通报标题：柬埔寨头枕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本技术法规适用于符合定义类型之一的头枕装置（“头枕”是指一种装置，其功能是限制成人乘员头部相对于其躯干的向后位移，以降低在发生事故时乘客颈椎的受伤危险）。

通报成员：柬埔寨

通报号：G/TBT/N/KHM/14

通报日期：2018-06-26

覆盖的产品：安全玻璃材料。

通报标题：柬埔寨安全玻璃材料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本技术法规适用于安装在挡风玻璃或其它窗格上的安全玻璃窗材料，或作为隔离装置安装在动力驱动车辆及其拖车上的安装玻璃材料，但不包括用于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及仪表板的玻璃以及特殊防弹玻璃。

通报成员：柬埔寨

通报号：G/TBT/N/KHM/15

通报日期：2018-06-26

覆盖的产品：后视镜。

通报标题：柬埔寨后视镜技术法规

内容简述：本柬埔寨技术法规适用于 M 类和 N 类车辆以及至少部分车身围住驾驶员的 L 类车辆安装的间接视觉装置。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780

通报日期：2018-06-28

覆盖的产品：医疗设备。

通报标题：“医疗设备标准规范法规”

内容简述：—新建的含盐水的鼻腔冲洗套件标准规范； —修订了手术手套和检查手套的标准规范，包括取消粉末含量测试标准。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781

通报日期：2018-06-29

覆盖的产品：电动车辆供电设备。

通报标题：“电动车辆供电设备技术法规”立法

内容简述：根据措施法案，本立法规定了电动车辆供电设备型式认可的规范、测试方法和要求。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827

通报日期：2018-06-29

覆盖的产品：活性成分 A02 乙酰甲胺磷。

通报标题：2018 年 6 月 20 日决议草案 No. 535, 关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巴西官方公报中的 2003 年 8 月 29 日决议 RE n° 165 公布的杀虫剂、家庭清洁产品和木材防腐剂活性成分专著清单中的活性成分 A02 乙酰甲胺磷

内容简述：排除用乙酰甲胺磷配制产品的小于 1kg 初级包装和小于 0.5kg 水溶性包装，由于杀虫剂、家庭清洁产品和木材防腐剂活性成分专著涉及的活性成分 A02 乙酰甲胺磷的毒理学重新评估的建议。



东莞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东莞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www.dgis.cn）是集标准题录数据、标准文本数据、标准信息研究于一体的公益性平台。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平台已拥有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主要国外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国外主要专业团体标准在内的 6 多万件标准文本，以及超过 500 个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超过 57 万条标准题录信息在内的大型题录数据库，是目前国内标准信息资源较为丰富的馆藏基地之一。同时，建立了 IT 产业标准体系、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毛针织行业标准体系、家具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服装行业技术标准体系，为企业建立标准体系提供了正确指引。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标准检索

实时跟踪国内外标准发布机构发布的标准信息，根据标准信息的特点以及不同用户差异化的检索习惯和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标准搜索引擎。

二、标准在线浏览

标准信息服务网会员可以通过网站，在线阅读所需要的标准信息，及时掌握最新发布的标准和标准相关动态信息。

三、标准下载

跟踪国内外权威机构数据库，不断更新本地数据库，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全面、准确、快捷的标准电子文本下载服务。

四、委托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根据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的状况，按照标准体系编制原则，为会员量身打造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包括体系目录和明细表；为会员建立标准管理个性化页面，包括企业简介、体系框架图等。

五、标准有效性维护

企事业单位通过标准信息服务系统录入所使用的标准题录，系统自动对相关标准进行跟踪管理，并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用户通报相关的最新标准变更信息，如：标准是否被更新、替代、修订或作废等信息，便于用户及时更新和调整产品生产和销售策略，减少因信息不畅所造成的巨额损失。

联系人：李俊强、陈灿林

联系电话：0769-22039929、0769-23109950

地 址：东莞市东城主山社区莞温路 178 号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范围

(一) 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 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 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 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 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 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178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 dgbzh2009@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〇〇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代码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的工作；负责标准化研究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